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二二年九月

致：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必贝特”）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2年7月17日出具上证科审[审核][2022]306号《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与验证，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

报告》《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一、《问询函》第 4 题.....	4
二、《问询函》第 5 题.....	5
三、《问询函》第 6 题.....	15
四、《问询函》第 7 题.....	28
五、《问询函》第 8 题.....	43

正文

一、《问询函》第4题

根据招股说明书, 1) 发行人拥有新药发现平台、抗肿瘤耐药联合治疗平台、差异化临床设计和开发平台等三大核心技术平台; 2) **BEBT-908** 是针对 **PI3K/HDAC** 设计的全球首个进入关键性临床的双靶点小分子抑制剂, 针对 **PI3K/AKT/mTOR** 信号通路代及表观遗传调控靶点 **HDAC** 发挥作用, 目前主要用于血液瘤的治疗。截止目前, 国内仅各分别批准了一款 **PI3K** 抑制剂和 **HDAC** 抑制剂, 全球范围内尚未有双靶点或联用药物获批上市。在研的相同靶点药品基本为单靶点且多用于治疗实体瘤; 3) 发行人创始人、核心技术人员均曾在多家新药研发企业任职; 4) **BEBT-908** 获得“重大新药创制”专项的支持并通过验收。

请发行人说明: (1) 境内外对双靶点小分子药物的研究情况, 双靶点小分子药物在机制研究、化合物结构设计、商业化生产等方面的主要壁垒和难度, 公司技术先进性的体现; (2) 药物联用具有协同效应的研究路径, 抗肿瘤耐药联合治疗平台、差异化临床设计和开发平台中核心技术的体现, 上述平台属于临床研发策略还是核心技术, 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3) 境内外对于 **PI3K** 和 **HDAC** 两个靶点的研究情况, 目前相关靶点已上市药物较少、在研药物基本针对单靶点且多用于治疗实体瘤的原因, 是否存在相关靶点药物因有效性、安全性问题研发失败或撤市的情况, 公司其他产品与 **PI3K** 和 **HDAC** 两个靶点及相关信号通路之间的关系, 是否均围绕上述靶点和通路开展药物研发和联用。结合上述问题并根据实际情况充分揭示公司技术、产品风险; (4) 主要研发团队是否存在竞业禁止、职务发明或侵犯技术秘密等情形,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5) 公司承担的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具体内容, 公司在项目中的主要职责, 相关成果在公司现有产品或研发管线中的运用情况。

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及相关信息披露进行核查, 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情况进行核查, 并对核心技术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访谈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 2、查阅了 CURIS 出具的确认函；
- 3、检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名下的专利情况；
- 4、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发行人核心在研项目涉及的立项等文件；
- 5、查阅了发行人就其核心技术来源情况出具的说明；
- 6、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了解发行人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或纠纷。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情况进行核查，并对核心技术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确认，其现有的核心技术包括临床价值为导向的靶点遴选与化合物结构优化技术、高效的药物早期研发与转化医学技术、针对耐药机制的抗肿瘤联合治疗技术及临床方案的差异化设计及开发技术。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为相关研发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形成的职务成果，不存在侵犯相关人员原任职单位或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发行人的在研项目均由发行人自主推进研发，不存在利用第三方物质技术条件进行研发的情形，不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其他权属存在争议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主要专利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科擎开发申请取得，相关专利的主要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科擎开发的员工。

此外，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与其他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技术来源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来源合法合规。

二、《问询函》第 5 题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保荐工作报告，1) 2017 年 6 月，必贝特有限分两步吸收合并科擎开发，吸收合并后必贝特有限注册资本存在虚增；2) 蔡雄所持科擎开

发部分股权系替必贝特有限代持，由蔡雄代持是为了使其能满足科研项目带头人的资质要求。必贝特有限实际控制科擎开发，本次属于同一控制下合并；3）必贝特有限参考康盛药业 2015 年 12 月入股价格确定其估值为 26,175.00 万元，科擎开发参考研发投入和研发进度确定其估值为 7,000.00 万元，估值未参考此前资产评估公司评估结果。

请发行人说明：（1）科擎开发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主要业务和资产及其演变情况，历史上代持双方的对应关系；（2）设立科擎开发，后续又吸收合并的原因和必要性，发行人通过本次吸收合并取得的人员、资产和业务情况，目前的整合情况；（3）科擎开发设立、经营以及吸收合并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是否履行纳税义务，吸收合并时点双方股东以及发行人目前股东对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必贝特有限和科擎开发股权估值的具体计算过程，相关参数选取是否合理，关联方康盛药业的入股价格是否具有公允性，以研发投入和研发进展确定股权估值的依据，未采用资产评估公司评估结果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3），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4）并对股权估值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了科擎开发的全套工商档案，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科擎开发注销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情况；
- 2、查阅了科擎开发 2014 年-2015 年期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及广州汇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清产核资报告》；
- 3、查阅了必贝特有限、陈校园分别与蔡雄 CAI XIONG 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
- 4、访谈了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了解科擎开发相关情况；
- 5、查阅了必贝特有限、科擎开发关于吸收合并的股东会决议、必贝特有限与科擎开发签署的《公司吸收合并协议》；

6、查阅了《广州开发区 萝岗区吸引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了解科擎开发申报相关项目的规定；

7、查阅了科擎开发相关员工入职登记表、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科擎开发相关资产交接清单、商标转让证明、专利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BEBT-209 及 BEBT-109 项目的临床试验批件等资料；

8、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科擎开发注册地各政府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确认科擎开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因吸收合并事宜导致诉讼或纠纷的情形；

9、查阅了必贝特有限吸收合并科擎开发的相关股东会决议、登报公告、债务清偿报告及债务担保证明、科擎开发注销的相关税务及工商核准材料；

10、查阅了发行人 2017 年度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开发区税务局就吸收合并涉税事宜出具的复函；

11、查阅了吸收合并时点科擎开发及必贝特有限的股东、发行人目前全体股东就吸收合并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12、查阅了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历次出资情况的议案》。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科擎开发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主要业务和资产及其演变情况，历史上代持双方的对应关系

1、科擎开发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

根据科擎开发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科擎开发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广州科擎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康盛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3 年 3 月 13 日
注 销 日 期	2017 年 6 月 5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蔡雄 CAI XIONG
注 册 资 本	2,500 万元

住 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崖鹰石路 25 号 A-3 栋第 8 层 803 房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主要经营管理人员	董事：蔡雄 CAI XIONG（董事长）、钱长庚 QIAN CHANGGENG、熊燕、陈校园 总经理：蔡雄 CAI XIONG			
工商登记的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雄 CAI XIONG（注）	875.00	35.00
	2	熊燕	725.00	29.00
	3	陈校园	300.00	12.00
	4	曹甜	300.00	12.00
	5	刘凯琳	175.00	7.00
	6	房诤	125.00	5.00
	合计		2,500.00	100.00

注：蔡雄 CAI XIONG 持有的科擎开发 30% 股权（750 万元出资额）系代必贝特有限持有，5% 股权（125 万元出资额）系代陈校园持有。

2、科擎开发的主要业务和资产及其演变情况

根据科擎开发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科擎开发注销前的董事长蔡雄 CAI XIONG，科擎开发于 2013 年设立，2017 年注销，其存续期间主营业务一直为抗肿瘤一类新药研发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科擎开发开展的主要研发项目包括 BEBT-209（CDK4/6 抑制剂）、BEBT-109（泛突变型 EGFR 抑制剂）项目，截至吸收合并时点，BEBT-209 和 BEBT-109 项目均已进入临床前新药发现阶段。

经本所律师查阅科擎开发 2014 年-2015 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及广州汇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清产核资报告》，科擎开发注销前系轻资产研发型公司，无自有土地和房产，通过租赁方式开展经营，其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流动资产及实验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商标及专利等无形资产，科擎开发 2014 年-2016 年期间主要资产演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1.30	2015.12.31	2014.12.31
货币资金	1,483.5656	37.4567	313.90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08.1500	--
预付账款	0.0500	4.2892	22.2462
其他应收款	4.6754	5.8982	0.5010
流动资产合计	1,488.2910	355.7940	336.6498
固定资产	149.9224	166.7666	213.7459
长期待摊费用	56.9827	126.6270	116.9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9051	293.3936	330.6859
资产合计	1,695.1961	649.1876	667.3358

注：2014年-2015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6年11月30日的财务数据经广州汇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3、历史上代持双方的对应关系

根据科擎开发的股东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科擎开发原计划推荐蔡雄 CAI XIONG 作为高层次人才申报广州开发区领军人才项目，根据《广州开发区 萝岗区吸引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第三条、第六条相关规定，在广州开发区创业的高层次人才可申报认定为区科技领军人才。认定为区科技领军人才，要求高层次人才在该企业拥有不低于 30% 的股份。为满足上述规定的申报条件，必贝特有限、陈校园分别于 2013 年 11 月、2014 年 11 月将持有的科擎开发 30% 的股权、5% 的股权转让给蔡雄 CAI XIONG 并委托其代为持有。必贝特有限、陈校园分别与蔡雄 CAI XIONG 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约定上述代持事宜。

根据《广州开发区 萝岗区吸引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科技领军人才为初次在本区创办企业”的申报条件，由于蔡雄 CAI XIONG 当时已持有发行人（注册地为广州开发区）24.5888% 的股权，并且其已作为发行人申报广州开发区科技领军人才项目的主要团队成员之一，蔡雄 CAI XIONG 在广州开发区已不属于“初次创办企业”，不符合上述申报条件，因此科擎开发后未成功申报该项目。后由于各方计划维持科擎开发上述股权代持以备科擎开发后续申报其他项目需要（实际亦未成功申报），因此蔡雄 CAI XIONG 未在广州开发区领军人才项目申报失败后立即解除与必贝特、陈校园之间的代持关系。直至 2016 年发行人开始筹划吸收合并科擎开发，各方于 2017 年完成吸收合并时一并解除相关代持关系。

据此，科擎开发历史上代持双方的对应关系如下：蔡雄 CAI XIONG 自 2013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代必贝特有限持有科擎开发 30% 的股权；蔡雄 CAI XIONG 自 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代陈校园持有科擎开发 5% 的股权。

（二）设立科擎开发，后续又吸收合并的原因和必要性，发行人通过本次吸收合并取得的人员、资产和业务情况，目前的整合情况

1、设立科擎开发及后续吸收合并的原因和必要性

（1）发行人设立科擎开发的原因及背景

发行人与熊燕、陈校园三方于 2013 年 3 月共同出资设立了科擎开发，设立时发行人、熊燕、陈校园分别持有科擎开发 30%、35%、35% 的股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钱长庚 QIAN CHANGGENG、熊燕，发行人设立科擎开发的原因及背景如下：发行人于 2012 年在广州开发区科学城成立，其成立后主要开展 BEBT-908 项目的研发，后发行人计划开发新的研发管线，但由于自有资金不足以支撑新的研发管线投入，发行人当时的股东不愿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稀释其所持发行人股权。陈校园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的校友，多年来主要从事医疗器械行业实业经营，熊燕具有多年的股权投资经验，陈校园、熊燕二人相识多年，二人与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均为同乡且当时均在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开展投资、创办企业（陈校园、熊燕二人当时在开发区科学城共同投资经营广州康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述二人看好新药研发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发行人新药研发团队的发展潜力，且二人均具备一定资金实力，愿与发行人共同设立新的研发平台开展新的研发管线。为了有效利用各方资源以实现合作共赢，发行人与熊燕、陈校园三方 2013 年共同出资成立了科擎开发。科擎开发成立后，刘凯琳、房净、曹甜三人于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入股成为科擎开发的股东，上述三人均为熊燕的朋友，其中刘凯琳及房净均为金融行业从业人员，曹甜多年来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上述三人均看好科擎开发的行业发展前景且具备充足的资金实力，因此入股成为科擎开发的股东。

（2）发行人吸收合并科擎开发的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钱长庚 QIAN CHANGGENG，因发行人与科擎开发两家公司的研发项目均由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主导，通过吸收合并可整合双方研发力量，将科擎开发的现有项目、

研发人员、相关资产均统一纳入发行人管理，使发行人研发管理工作的统一性增强。因此，2016年，发行人决定吸收合并科擎开发，以有效整合资源、提升管理效率。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吸收合并科擎开发系为有效整合资源、提升管理效率，具有必要性。

2、吸收合并取得的人员、资产和业务情况及目前的整合情况

根据必贝特有限、科擎开发关于吸收合并的股东会决议、必贝特有限与科擎开发签署的《公司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前科擎开发的所有财产、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存续的必贝特有限承继；科擎开发的全体员工成为必贝特有限的员工。

根据科擎开发相关员工入职登记表、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科擎开发相关资产交接清单、商标转让证明、专利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BEBT-209及BEBT-109项目的临床试验批件等资料，吸收合并后，发行人将科擎开发的人员、资产、研发平台及研发项目等进行统一整合，整合后一体化运营情况良好。具体整合情况如下：

(1) 人员方面，吸收合并后，科擎开发的10名员工均已将劳动关系转入发行人；除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外，科擎开发研发团队的其他成员主要包括翁运幄、卿远辉、林明生、刘斌、罗丽英等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翁运幄、卿远辉分别担任发行人化学药发现部总监、副总监职务，林明生、刘斌、罗丽英分别担任发行人主任助理研究员、高级主管、助理研究员职务，科擎开发研发部门核心员工均已融入发行人业务体系。

(2) 资产方面，截至吸收合并时点，科擎开发的主要资产包括实验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货币资金、以及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吸收合并后，科擎开发已将所有实验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货币资金等资产移交至发行人统一管理，并将其专利、商标等权属转移至发行人。

(3) 业务方面，吸收合并前，科擎开发主要从事新药研发业务，开展BEBT-209、BEBT-109项目研发，截至吸收合并时点，上述项目均处于临床前新药发现阶段。吸收合并后，发行人整合了科擎开发的研发部门，将上述研发项目纳入统一管理，根据战略发展计划统一协调安排研发业务，保证了新药研发项目的人员配置及持续投入。发行人就BEBT-209、BEBT-109项目分别提交了IND

申请并推进上述项目进入临床试验阶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项目分别处于 III 期临床和 II 期临床阶段。吸收合并后上述项目的研发进展情况如下：

BEBT-209 项目研发进度	2019 年 1 月，提交 IND 申请 2019 年 4 月，I 期临床试验获准开展 2019 年 8 月，Ia 期临床试验启动 2020 年 11 月，Ib/II 期临床试验获准开展 2020 年 12 月，Ib/II 期临床试验启动 2021 年 12 月，III 期临床试验获准开展 2022 年 6 月，III 期临床试验启动
BEBT-109 项目研发进度	2019 年 5 月，提交 IND 申请 2019 年 7 月，I 期临床试验获准开展 2020 年 1 月，Ia 期临床试验启动 2020 年 10 月，Ib 期临床试验启动 2022 年 4 月，II 期临床试验启动

注：上述临床试验启动时间为第一例病人入组时间；上述临床试验启动时间为第一例病人入组时间；BEBT-209 项目研发进展系 BEBT-209 联合氟维司群治疗 HR+/HER2-晚期乳腺癌的临床试验进展；BEBT-109 项目研发进展系 BEBT-109 治疗 EGFR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的临床试验进展。

据此，本所认为，吸收合并后科擎开发的人员、资产及业务均已整合至发行人，整合后发行人运营情况良好。

（三）科擎开发设立、经营以及吸收合并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是否履行纳税义务，吸收合并时点双方股东以及发行人目前股东对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科擎开发设立、经营以及吸收合并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1）科擎开发的设立合法合规

经查阅科擎开发 2013 年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科擎开发设立过程如下：

2012 年 11 月 12 日，科擎开发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广州康盛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全体股东共同出资成立广州康盛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后更名为广州科擎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科擎开发”），并约定了公司住所、股东及出资、组织机构等内容。

2012年11月30日，科擎开发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出具的“（穗）名预核内字[2012]第0820121130003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3年3月12日，广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兴华审字(2013)032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3月5日，科擎开发（筹）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年3月13日，科擎开发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核发的《企业开业通知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科擎开发正式成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擎开发设立时的股东符合法定人数；股东首期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各股东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有公司名称、住所，并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科擎开发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过程合法合规。

（2）科擎开发的经营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科擎开发存续期间的主营业务为抗肿瘤一类新药研发，并未开展生产、销售业务。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及科擎开发注册地各政府部门网站，并访谈科擎开发注销前的董事长蔡雄 CAI XIONG，科擎开发存续期间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吸收合并的过程合法合规

根据吸收合并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修正）》第173条、174条的规定，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经本所律师核查，必贝特有限吸收合并科擎开发的程序如下：

2016年9月1日，必贝特有限、科擎开发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必贝特有限吸收合并科擎开发、科擎开发清算事宜。

2016年9月7日，必贝特有限、科擎开发共同在羊城晚报刊登了吸收合并相关公告。

2016年12月28日，必贝特有限、科擎开发分别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
①同意必贝特有限吸收合并科擎开发，吸收合并后必贝特有限存续，科擎开发注销；②合并前的科擎开发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必贝特有限承继；③同意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④同意必贝特有限、科擎开发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情况；同意按合并协议将合并前科擎开发的财产依法进行转移，科擎开发的所有财产及权利义务均由必贝特有限承受；⑤吸收合并后必贝特有限注册资本由2,391.00万元变更为4,891.00万元；⑥同意合并后科擎开发的全体员工成为必贝特有限的员工。

2016年12月28日，必贝特有限、科擎开发签订《公司吸收合并协议》，对本次合并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6年12月28日，必贝特有限及科擎开发共同出具《债务清偿报告及债务担保证明》，根据科擎开发及必贝特有限分别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至2016年11月30日，必贝特有限、科擎开发已分别向要求清偿的债权人清偿了全部债务，未清偿债务的，由必贝特有限继续负责清偿。

2017年2月6日，必贝特有限、科擎开发共同在信息时报刊登了吸收合并相关公告。

2017年2月16日，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开税通[2017]5185号”《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科擎开发的税务注销登记事项。

2017年5月16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穗开国税税通[2017]37987号”《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科擎开发的税务注销登记事项。

2017年6月5日，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必贝特有限吸收合并科擎开发，并核准科擎开发注销登记。

据此，必贝特有限吸收合并科擎开发已根据吸收合并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修正）》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吸收合并过程合法合规。

据此，本所认为，科擎开发设立、经营以及必贝特有限吸收合并科擎开发过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合法合规。

2、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是否履行纳税义务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复函，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的相关规定，并查询税收管理系统，暂未发现必贝特及其股东在本次吸收合并过程中有少缴或欠缴税款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股东在本次吸收合并过程中不存在少缴或欠缴税款的情况。

3、吸收合并时点双方股东以及发行人目前股东对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因吸收合并科擎开发事宜导致诉讼或纠纷的情况。

经查阅本次吸收合并时点的双方股东及发行人目前的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历次出资情况的议案》，本次吸收合并时点的双方股东、发行人目前的全体股东均确认对吸收合并相关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据此，本所认为，吸收合并时点双方股东及发行人目前全体股东对于吸收合并相关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问询函》第 6 题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保荐工作报告，1) 发行人曾持有真兴贝特 87% 股权，其中 57% 为代真兴生物持股，发行人未将真兴贝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 真兴贝特研发项目由钱长庚、蔡雄主导，招股说明书中未说明两人于 2013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在真兴贝特任职；3) 2020 年 4 月，必贝特将其持有真兴贝特 30% 股权以受让时的原价 30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真兴医药技术有限公司；4) 发行人退出真兴贝特后，与真兴贝特签订协议约定必贝特享有 ZXBT-1158 项目 30% 的权益，并为 ZXBT-1158 项目的 IND 申报和临床开发提供技术指导。此外，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向真兴贝特提供技术服务。

请发行人说明：（1）真兴医药主要股东和业务情况，是否从事除 ZXBT-1158 外的其他创新药产品研发；（2）真兴贝特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真兴医药共同投资设立真兴贝特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与真兴医药以及双方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钱长庚、蔡雄在真兴贝特所任职务、工作内容以及领薪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请在招股说明书钱长庚、蔡雄的基本情况部分补充其上述经历；（4）发行人代真兴生物持股的原因，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代持关系及其解除的真实性和依据。结合代持关系真实性、代持协议安排以及双方在真兴贝特经营决策中的地位等因素，说明未将真兴贝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是否充分，参股真兴贝特以来的投资收益；（5）发行人退出并以原价转让真兴贝特股权的背景和原因，钱长庚、蔡雄是否在真兴贝特中持有权益，发行人与外部投资者是否就上述退出事项存在约定或其他安排，真兴贝特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6）ZXBT-1158 的研发是否依赖钱长庚、蔡雄。发行人退出后的研发进展，发行人未按约定比例投资的原因，未来对该产品或真兴贝特的投入或投资规划，钱长庚、蔡雄未来是否参与真兴贝特的研发。发行人在 ZXBT-1158 项目中承担的权利义务、里程碑付款及利益分成情况；（7）向真兴贝特提供的技术服务的定价依据，技术服务收入与服务内容的匹配性；（8）发行人对于真兴贝特相关事项的说明是否充分完整，是否存在规避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7）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核查问题（8）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了真兴贝特的《营业执照》，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真兴贝特、真兴医药的基本情况；
- 2、访谈了真兴医药及真兴贝特相关负责人，了解真兴医药的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真兴贝特的经营情况；
- 3、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关联方名单；
- 4、查阅了真兴贝特的工商档案；
- 5、查阅了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二人填写的调查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访谈了上述二人；

- 6、查阅了必贝特有限出资设立真兴贝特时的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
- 7、查阅了《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 8、查阅了真兴贝特与东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署的《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合同书》；
- 9、查阅了发行人与真兴生物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书》、代持形成及解除涉及的资金流水；
- 10、查阅了发行人与真兴生物出具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与真兴生物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真兴生物之间的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
- 11、访谈了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松山湖分局相关人员，了解真兴贝特申报创业领军人才项目的相关情况；
- 1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参股真兴贝特以来的投资收益情况；
- 13、查阅了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入股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出具的确认函；
- 14、查阅了真兴贝特出具的说明、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了解真兴贝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5、检索了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了解 ZXBT-1158 项目研发进展情况；
- 16、查阅了真兴贝特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真兴贝特签署的《合作协议书》《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二》。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真兴医药主要股东和业务情况，是否从事除 ZXBT-1158 外的其他创新药产品研发

1、深圳市真兴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兴医药”）的主要股东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真兴医药为深圳真兴生物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兴生物”）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真兴医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真兴生物	1,099.8883	75.8000
2	深圳市真兴宏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1040	10.0000
3	深圳方德信德鑫七号创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0832	8.0000
4	品尚臻壹咨询管理（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221	2.9167
5	钟发平	30.2300	2.0833
6	深圳众善创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125	1.2000
合计		1,451.0400	100.0000

根据上表，真兴医药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包括真兴生物、深圳市真兴宏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深圳方德信德鑫七号创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真兴医药的业务情况，是否从事除 ZXBT-1158 外的其他创新药产品研发

经本所律师访谈真兴医药相关人员，真兴医药的主营业务为医药技术、化工技术及生物技术的研发，除通过控股子公司真兴贝特开展 ZXBT-1158 项目（适应症：复发晚期 B 细胞淋巴瘤、中枢神经系统淋巴瘤、多发性硬化等自身免疫系统疾病）外，真兴医药还开展了 SM-1（适应症：晚期实体肿瘤、复发性淋巴瘤、头颈部肿瘤、脑胶质瘤）、ZXLYS-001（适应症：非小细胞肺癌、结直肠癌、肝癌等实体肿瘤）及 STAT3 抑制剂（适应症：非小细胞肺癌、结直肠癌、胰腺癌等实体肿瘤、血液肿瘤）等其他创新药产品研发项目。

（二）真兴贝特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真兴医药共同投资设立真兴贝特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与真兴医药以及双方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真兴贝特的基本情况

根据真兴贝特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真兴贝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真兴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曾用名：东莞市真兴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3年6月21日至2043年6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刘海霞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80号银星智界二期3号楼110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医药技术、化工技术、生物技术的研发、咨询、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主要经营管理人员	董事：程立仁（董事长）、刘海霞（总经理）、王丹丹、肖广惠 监事：刘艳玲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真兴医药	2,920.0000	97.3333
	2	肖广瑞	80.0000	2.6667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查阅真兴贝特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真兴贝特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2013年6月，真兴贝特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真兴生物、发行人、肖广瑞分别持有真兴贝特62%、30%、8%的股权。

（2）2014年6月，真兴生物将其持有的真兴贝特57%的股权受让至发行人并委托发行人代持，转让完成后，真兴贝特各股东实际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3）2015年4月，肖广瑞将其持有的真兴贝特4%的股权受让至真兴生物，转让完成后，真兴生物、发行人、肖广瑞分别实际持有真兴贝特66%、30%、4%的股权。

（4）2020年3月，发行人将其代持的真兴贝特57%股权还原至真兴生物。代持还原后，真兴生物、发行人、肖广瑞分别持有真兴贝特66%、30%、4%的股权。

（5）2020年3月、2020年5月，真兴医药分别受让真兴生物、发行人持有的真兴贝特66%的股权、30%的股权。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真兴医药、肖广瑞分别持有真兴贝特96%、4%的股权。

（6）2020年12月，真兴贝特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真兴医药、肖广瑞分别持有真兴贝特96%、4%的股权。

（7）2022年8月，真兴贝特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增资完成后，真兴

医药、肖广瑞分别持有真兴贝特 97.3333%、2.6667%的股权。

2、发行人与真兴生物共同投资设立真兴贝特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真兴生物相关人员，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与真兴生物、肖广瑞共同投资设立真兴贝特的原因及背景如下：真兴生物当时系由程立仁持股 100%并实际控制的企业，程立仁与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为湖南医科大学校友，真兴生物原主要从事生物技术开发业务，其看好创新药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有意设立全资或控股公司开展抗肿瘤一类新药研发业务。基于各方一致看好的研发方向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在该方向的丰富研发经验，真兴生物与肖广瑞、发行人经协商后共同投资设立了真兴贝特，计划依托真兴贝特开发新药研发管线。后各方看好靶向抗肿瘤新药第二代 BTK 抑制剂（即 ZXBT-1158）的发展前景，因此通过真兴贝特开展了 ZXBT-1158 项目研发工作。

3、发行人与真兴医药以及双方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关联方名单、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访谈发行人及真兴医药相关人员，发行人与真兴医药以及双方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钱长庚、蔡雄在真兴贝特所任职务、工作内容以及领薪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1、钱长庚、蔡雄在真兴贝特所任职务、工作内容以及领薪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真兴贝特的工商登记资料、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对真兴贝特、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进行访谈，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在真兴贝特所任职务、工作内容以及报告期内领薪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期间及职务	工作内容	报告期内领取报酬情况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2013.06-2016.11 任真兴贝特董事、总经理	负责药物药效、药动学和药理学相关研究工作，整体把握项目研发进展	2019.01-2020.05 2 万元/月
	2016.11-2020.05（注） 任真兴贝特董事、顾问		
蔡雄 CAI XIONG	2013.06-2016.11 任真兴贝特副总经理	负责设计化学分子	2019.01-2020.05 2 万元/月

姓名	任职期间及职务	工作内容	报告期内 领取报酬情况
	2016.11-2020.05 任真兴贝特顾问	式及筛选分子式	

注：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于 2020 年 5 月后不再担任真兴贝特董事，直至 2020 年 8 月办理完毕董事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手续。

2、钱长庚、蔡雄在真兴贝特的任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根据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任职真兴贝特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修订）》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五）款，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并未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做出禁止性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真兴贝特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资设立真兴贝特时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与真兴贝特均主要从事创新药研发业务，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二人虽曾在真兴贝特兼职，但由于真兴贝特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 2013 年 4 月出资设立真兴贝特时已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与真兴生物、肖广瑞共同出资设立真兴贝特，并同意委派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担任真兴贝特董事、经理，委派蔡雄 CAI XIONG 担任真兴贝特副总经理。

另外，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二人在真兴贝特任职期间主要负责相关研发工作，未参与真兴贝特的日常运营与管理，上述期间二人将其时间和精力主要集中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并充分履行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二人在真兴贝特的兼职未影响其履行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因此，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二人在真兴贝特的任职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同意，上述二人不存在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其在真兴贝特的任职符合《公司法（2005 修订）》第一百四十九条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在真兴贝特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代真兴生物持股的原因，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代持关系及其解除的真实性和依据。结合代持关系真实性、代持协议安排以及双方在真兴贝特经营决策中的地位等因素，说明未将真兴贝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是否充分，参股真兴贝特以来的投资收益

1、发行人代真兴生物持股的原因，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代持关系及其解除的真实性和依据

经本所律师查阅《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管理实施细则》及真兴贝特与东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署的《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合同书》，并访谈发行人及真兴生物相关负责人，由于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拥有丰富的新药研发经验，真兴贝特计划依托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作为“创业领军人才”申报东莞市引进创业领军人才项目。根据《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创业领军人才应为申报企业的主要创办人、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30%。为满足上述规定要求，保证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间接持有真兴贝特的股权比例不低于 30%，真兴生物于 2014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真兴贝特 57% 股权转让至发行人并委托发行人代持。真兴贝特于 2015 年成功申报东莞市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并获得项目专项资金 200 万元，该项目于 2017 年通过验收。经本所律师访谈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松山湖分局相关人员，真兴贝特申报上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的过程合法合规，真兴贝特在履行《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合同书》的过程中亦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单位不存在向真兴贝特收回该项目 200 万元专项资金的情形。真兴贝特上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于 2017 年验收完成后，由于 ZXBT-1158 项目当时的研发工作主要由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二人主导，发行人 2018-2019 年期间曾考虑收购代为持有的真兴贝特股权但最终未与真兴生物就收购事项达成一致，因此发行人未在东莞市创业领军人才项目验收完成后立即解除与真兴生物之间的代持关系。直至 2020 年发行人引进投资人并筹备上市事宜过程中为解决股权代持问题，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将代持的真兴贝特 57% 股权还原至真兴生物。

根据发行人与真兴生物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真兴生物双方均确认代持及解除情况真实，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上述代持形成及解除相关事项真实性的确认依据如下：（1）发行人与真兴生物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书》；（2）代持形成及解除涉及的资金流水；（3）发行人与真兴生物就代持及解除事项出具的说明；（4）发行人与真兴生物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5）《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管理实施细则》及真兴贝特与东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署的《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合同书》。

2、结合代持关系真实性、代持协议安排以及双方在真兴贝特经营决策中的地位等因素，说明未将真兴贝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是否充分

（1）在真兴贝特股东会层面，根据发行人与真兴生物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真兴生物委托发行人代为持有真兴贝特 57%的股权（对应真兴贝特 570 万元注册资本），发行人仅以自身名义代真兴生物持有上述股权，对代持股权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对真兴贝特发生的各种形式的损失及风险亦不承担任何责任；真兴生物作为代持股权的实际出资者，对真兴贝特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对真兴贝特发生的各种形式的损失及风险承担完全责任。据此，发行人代真兴生物持有真兴贝特 57%的股权，发行人自身仅实际享有并支配真兴贝特 30%股权，发行人在股东会层面无法对真兴贝特形成控制。

（2）在真兴贝特董事会层面，经本所律师查阅真兴贝特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持股真兴贝特期间（即 2013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真兴贝特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真兴生物委派 3 名董事，发行人委派 1 名董事（即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肖广瑞委派 1 名董事，发行人在真兴贝特董事会中控制的董事席位未达到 1/2，无法对真兴贝特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

（3）在真兴贝特日常经营决策方面，经访谈真兴贝特相关负责人，发行人持股真兴贝特期间，发行人仅向真兴贝特委派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二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真兴贝特相关研发工作，发行人及上述二人均未参与真兴贝特的日常运营与管理、关键管理人员聘用、财务审批等事宜，真兴贝特的日常经营的重大事项决策一直由真兴生物主导，因此，发行人未在真兴贝特的经营决策中发挥重大作用。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无法对真兴贝特进行控制，发行人未将真兴贝特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充分。

3、发行人参股真兴贝特以来的投资收益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参股真兴贝特期间合计出资 300 万元取得真兴贝特 30%的股权（对应 300 万元注册资本），真兴贝特自设立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发行人未从真兴贝特获取过分红。发行人参股真兴贝特以来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期间	投资收益（万元）	投资收益形成原因
2013-2018 年	-297.79	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发行人按照 30%出资比例承担真兴贝特产生的亏损
2019 年	-2.21	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发行人按照 30%出资比例承担真兴贝特产生的亏损
2020 年	300.00	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真兴贝特 30%的股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真兴生物，故产生投资收益 300 万元
合计	0	--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自参股真兴贝特以来累计投资收益为 0。

（五）发行人退出并以原价转让真兴贝特股权的背景和原因，钱长庚、蔡雄是否在真兴贝特中持有权益，发行人与外部投资者是否就上述退出事项存在约定或其他安排，真兴贝特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发行人退出并以原价转让真兴贝特股权的背景和原因

经访谈钱长庚 QIAN CHANGGENG、真兴医药相关负责人，因 2020 年发行人 A 轮投资人入股时要求发行人通过合法途径剥离与真兴贝特的股权代持关系，且 2020 年发行人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在研项目较多，为集中精力和资源专注于推进发行人自身的研发管线，拟退出对真兴贝特持股；同时真兴医药亦有意愿进一步加强其对真兴贝特的控制，因此双方协商由发行人向真兴医药转让所持真兴贝特全部股权。

由于真兴贝特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且截至 2020 年 5 月发行人转让真兴贝特股权时点，ZXBT-1158 项目仍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尚未提交 IND 申请，未取得实质性的进展，因此发行人按照其对真兴贝特的原始投资成本向真兴医药转让其所持有的真兴贝特股权。

2、钱长庚、蔡雄是否在真兴贝特中持有权益

经本所律师查阅真兴贝特的工商登记资料、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蔡雄 CAI XIONG 及真兴贝特出具的确认函：（1）在发行人参股真兴贝特期间（即 2013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作为发行人的股东，通过发行人间接持有真兴贝特的股权；（2）自发行人退出真兴贝特持股后（即 2020 年 5 月后），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均未直接或间接在真兴贝特中持有任何权益。

3、发行人与外部投资者是否就上述退出事项存在约定或其他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入股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出具的确认函，A 轮投资人入股时认为发行人代持真兴贝特股权不符合上市规范性要求，因此在《A 轮增资协议》曾约定发行人应通过合法途径剥离与真兴贝特的股权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其他外部投资者之间未就发行人退出真兴贝特事宜达成任何约定或其他安排。

4、真兴贝特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真兴贝特的说明、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访谈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松山湖分局相关人员，真兴贝特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ZXBT-1158 的研发是否依赖钱长庚、蔡雄。发行人退出后的研发进展，发行人未按约定比例投资的原因，未来对该产品或真兴贝特的投入或投资规划，钱长庚、蔡雄未来是否参与真兴贝特的研发。发行人在 ZXBT-1158 项目中承担的权利义务、里程碑付款及利益分成情况

1、ZXBT-1158 的研发是否依赖钱长庚、蔡雄

经本所律师查阅真兴贝特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参股真兴贝特期间，基于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在新药研发领域多年的从业经验，主要由上述二人带领真兴贝特的研发团队开展 ZXBT-1158 项目研发工作；发行人 2020 年 5 月退出真兴贝特持股后，上述二人不再参与 ZXBT-1158 项目研发工作，而是由真兴贝特自主招聘培养的研发团队成员继续负责推进 ZXBT-1158 项目，真兴贝特目前拥有独立的新药研发体系及新药研发团队，ZXBT-1158 项目目前的研发不依赖上述二人。

据此，本所认为，ZXBT-1158 项目目前的研发不依赖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二人。

2、发行人退出后 ZXBT-1158 的研发进展，发行人未按约定比例投资的原因，未来对该产品或真兴贝特的投入或投资规划，钱长庚、蔡雄未来是否参与真兴贝特的研发

(1) 发行人退出后 ZXBT-1158 的研发进展

经本所律师查阅真兴贝特出具的说明并检索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发行人退出真兴贝特后，ZXBT-1158 项目研发进展如下：

ZXBT-1158 项目研发进度	2020 年 6 月，提交 IND 申请
	2020 年 8 月，获得药物临床试验通知书，获准开展 I 期临床试验
	2020 年 12 月，获得 I 期临床试验研究的医学伦理审查批件，正式开展 I 期临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ZXBT-1158 项目处于 I 期临床试验阶段。

(2) 发行人未按约定比例投资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与真兴贝特于 2020 年 3 月签署的《合作协议书》约定，发行人享有 ZXBT-1158 项目 30% 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占有、使用、收益、处置的权利、对项目产品收益的分配权）。若 ZXBT-1158 项目后续研发仍需追加资金投入，发行人有权选择与真兴贝特按照 3:7 的比例共同追加资金投入，以维持双方对项目的权益比例，若任何一方未按比例追加投入，其享有的项目权益将按比例稀释。根据发行人与真兴贝特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7 月签署的《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二》真兴贝特累计向 ZXBT-1158 项目追加投资 2,000 万元，而发行人未同比例向 ZXBT-1158 项目追加投资，自真兴贝特追加的投资款全部到账之日起，发行人享有的 ZXBT-1158 项目权益比例稀释为 16.51%。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因发行人布局的研发管线较多，目前已有多个核心产品进入临床试验阶段，核心管线研发需要大量资金及资源投入，因此，真兴贝特 2021 年、2022 年向 ZXBT-1158 项目追加投入时，发行人选择优先将资金集中投入到发行人自身的项目研发，未同比例向 ZXBT-1158 项目追加投入。根据真兴贝特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未同步追

加投资的行为并未违反《合作协议书》的约定，真兴贝特对 ZXBT-1158 项目相关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履行不存在异议和纠纷。

(3) 未来对该产品或真兴贝特的投入或投资规划，钱长庚、蔡雄未来是否参与真兴贝特的研发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钱长庚 QIAN CHANGGENG，发行人未来不会对真兴贝特进行股权投资，因发行人目前研发管线较多，发行人目前无对 ZXBT-1158 项目追加投资的计划。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未来主要集中精力负责发行人的研发项目，不会参与真兴贝特的研发。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ZXBT-1158 项目处于 I 期临床试验阶段。为优先将资金集中投入到发行人自身的项目研发，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期间未向 ZXBT-1158 项目追加投资，发行人未来不会对真兴贝特进行股权投资，目前无对 ZXBT-1158 项目追加投资的计划；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未来均不会参与真兴贝特的研发。

3、发行人在 ZXBT-1158 项目中承担的权利义务、里程碑付款及利益分成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真兴贝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真兴贝特签署的《合作协议书》《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二》《ZXBT-1158I 期临床研究合作协议》及《终止协议》，发行人在 ZXBT-1158 项目中承担的权利义务、里程碑付款及利益分成情况如下：

(1) 在发行人参股必贝特期间（即 2013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发行人未就 ZXBT-1158 项目相关权利义务、里程碑付款及利益分成情况与真兴贝特达成书面约定，发行人作为真兴贝特的股东，通过持有真兴贝特股权的方式间接享有 ZXBT-1158 项目权益。发行人向真兴贝特委派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二人带领真兴贝特的研发团队开展 ZXBT-1158 项目研发，完成了候选药物选定、化合物合成、临床前药效学、药代动力学、安全药理、毒理研究以及 CMC（化学、生产和控制）研究。

(2) 在发行人 2020 年 5 月退出真兴贝特持股后：

根据发行人与真兴贝特于 2020 年 3 月签署的《合作协议书》相关约定，发行人退出真兴贝特持股后，发行人继续为 ZXBT-1158 项目的 IND 申报和 I 期临

床开发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根据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9月、2021年8月与真兴贝特签署的《ZXBT-1158I期临床研究合作协议》《终止协议》相关约定，在2020年9月至2021年8月期间，发行人负责全面统筹ZXBT-1158项目的临床试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临床研究方案、负责临床试验的运营及临床监查等，真兴贝特向发行人支付临床服务费。2020年至2021年期间，真兴贝特依据上述协议约定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2021年8月后，发行人不再负责ZXBT-1158项目的任何临床试验工作。

根据发行人与真兴贝特分别于2020年3月、2021年12月、2022年7月签署《合作协议书》《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二》，发行人未与真兴贝特就ZXBT-1158项目约定里程碑付款条款，自真兴贝特依据《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二》约定追加的1,000万元投资款全部到账之日起，发行人享有的ZXBT-1158项目权益比例稀释为16.51%，该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占用、使用、收益、处置的权利、对项目产品收益的分配权，若后续ZXBT-1158项目产生收益，发行人与真兴贝特将按16.51%：83.49%的比例进行分配。

四、《问询函》第7题

根据招股说明书，1) 目前，钱长庚通过直接持股、担任广州药擎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一致行动安排，合计控制发行人43.96%股份，为实际控制人；2) 2020年4月，钱长庚与蔡雄、熊燕、吴纯、王麦宁（代王亚农）、戈民（代戈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十年。2021年3月16日，上述各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目前，吴纯、王亚农和戈平仍持有发行人股权；3) 2021年3月16日，钱长庚与蔡雄、熊燕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蔡雄、熊燕按照钱长庚的意见行使提案权、提名权和表决权；4) 蔡雄为发行人共同创始人、核心产品共同发明人，持有发行人11.14%的股权，仅次于钱长庚；5) 熊燕持有的广州药擎份额与钱长庚较为接近；6) 2012年8月增资中，其他股东为钱长庚、蔡雄提供部分资金支持并无需偿还。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前后钱长庚控制表决权比例的变化情况，不同协议对于一致行动的安排，以及钱长庚在董事提名、高管聘任、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的影响，说明发行人的控制权状态，是否因一致行动协议的变更发生变化；（2）钱长庚与蔡雄、熊燕关于一致行动协议执行和解除的具

体安排，如何确保一致行动关系在上市后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如何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结构的稳定性；（3）结合广州药擎合伙协议约定，说明合伙事务的具体执行情况，钱长庚是否能单独控制广州药擎；（4）未将蔡雄、熊燕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涉及的同业竞争、股份锁定及承诺等监管要求；（5）吴纯、王麦宁（代王亚农）、戈民（代戈平）退出一致行动关系的具体原因，其退出协议和解除代持间的关系，与发行人、其他一致行动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锁定及承诺等监管要求；（6）吴纯、王亚农和戈平对于一致行动协议的成立、执行和解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7）提供借款的相关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是否有争议或潜在纠纷，实控人所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行人最近两年是否发生控制权变更、控制权未来稳定性等的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解除协议；
- 2、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分析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及其一致行动人、其控制的企业最近两年持股变动情况；
- 3、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董事/高管提名函，分析一致行动协议执行情况以及钱长庚在董事提名、高管聘任、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的影响；
- 4、查阅了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熊燕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
- 5、查阅了蔡雄 CAI XIONG、熊燕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 6、查阅了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熊燕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承诺、股份锁定承诺；
- 7、查阅了广州药擎的《合伙协议》；
- 8、访谈了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熊燕、吴纯 WU CHUN、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戈平 PING GE，了解相关股东退出

行动关系的具体原因、各方对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解除是否存在争议；

9、查阅了吴纯 WU CHUN、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戈平 PING GE 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10、查阅了 2012 年 8 月增资时点的股东会决议、相关股东向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二人无偿赠与现金的相关资金流水、本次增资时点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结合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前后钱长庚控制表决权比例的变化情况，不同协议对于一致行动的安排，以及钱长庚在董事提名、高管聘任、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的影响，说明发行人的控制权状态，是否因一致行动协议的变更发生变化。

1、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解除情况

（1）《原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解除情况

2020 年 4 月 29 日，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与蔡雄 CAI XIONG、熊燕、吴纯 WU CHUN、王麦宁、戈民 6 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简称“《原一致行动协议》”）。

2021 年 3 月 16 日，经上述各方友好协商，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与蔡雄 CAI XIONG、熊燕、吴纯 WU CHUN、王麦宁、戈民 6 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解除上述《原一致行动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上述《原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解除协议签署时点，王麦宁、戈民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均系代其近亲属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戈平 PING GE 持有。作为显名股东的王麦宁、戈民在取得隐名股东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戈平 PING GE 的同意后，代隐名股东签署上述《原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解除协议。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戈平 PING GE 已确认其知悉并同意上述协议的签署及解除。

（2）《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

2021 年 3 月 16 日，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与蔡雄 CAI XIONG、熊燕 3 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简称“《新一致行动协议》”）。

2、不同协议对于一致行动的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阅《原一致行动协议》及《新一致行动协议》，其中关于一致行动的相关约定如下：

	《原一致行动协议》	《新一致行动协议》
签署主体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与蔡雄 CAI XIONG、熊燕、吴纯 WU CHUN、王麦宁、戈民 6 人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与蔡雄 CAI XIONG、熊燕 3 人
一致行动的范围及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	<p>1、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p> <p>2、股东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董事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p> <p>3、如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提出议案时，事先与协议其他各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共同提出提案。</p> <p>4、在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协议各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会、董事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各方同意以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的意见为最终意见。</p>	<p>1、在蔡雄 CAI XIONG、熊燕作为公司股东行使提案权、提名权、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股东表决权时，应当按照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的意见行使相关提案权、提名权和表决权。</p> <p>2、除非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所提人选，蔡雄 CAI XIONG、熊燕拟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应于提名前通知钱长庚 QIAN CHANGGENG，并根据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同意的人选，以其或各方共同认可方的名义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名。</p> <p>3、除非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所提议案，蔡雄 CAI XIONG、熊燕拟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的，应于提案前通知钱长庚 QIAN CHANGGENG，并根据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的意见，以其或各方共同认可方的名义向股东（大）会提案。</p> <p>4、蔡雄 CAI XIONG、熊燕应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前按照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的意见进行表决。</p>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或者未能按照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时，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p>1、一致行动期限内如蔡雄 CAI XIONG、熊燕未按照协议的约定与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保持一致行动，则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有权按照 1 元每股的价格收购蔡雄 CAI XIONG、熊燕所持必贝特的全部股权（份）。</p> <p>2、一致行动期限内如蔡雄 CAI XIONG、熊燕单方面解除协议，则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有权按照 1 元每股的价格收购蔡雄 CAI XIONG、熊燕所持必贝特的全部股权（份）。</p>
协议期限	自协议生效之日（2020 年 4 月 29 日）起十年。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2021 年 3 月 16 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获得核准且正式上市交易之日后 36 个月。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内，各方可协商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或确定本协议一致行动期限届满后不再作为一致行动人。

3、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前后钱长庚控制表决权比例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原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前后，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及其一致行动人、其控制的企业各自及合计持有的表决权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钱长庚自身持股比例 (%)	钱长庚的一致行动人/ 钱长庚控制的企业持股比例 (%)		钱长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比例 (%)	事项
2020.04.29- 2020.06.18	24.7123	蔡雄 CAI XIONG	18.0062	73.7417	各方签署《原一致行动协议》
		熊燕	10.3066		
		吴纯 WU CHUN	7.1858		
		王麦宁 (代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7.5237		
		戈民 (代戈平 PING GE)	6.0071		
2020.06.18- 2021.03.16	19.7698	蔡雄 CAI XIONG	14.4050	60.4051	注册资本增至 9,863.75 万元
		熊燕	9.6570		
		吴纯 WU CHUN	5.7486		
		王麦宁 (代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6.0190		
		戈民 (代戈平 PING GE)	4.8057		
2021.03.16- 2021.06.10	19.7698	蔡雄 CAI XIONG	14.4050	43.8318	《原一致行动协议》解除、《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
		熊燕	9.6570		
2021.06.10- 2021.07.21	17.7929	蔡雄 CAI XIONG	12.9645	50.6790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959.7222 万元，熊燕受让股权代持还原
		熊燕	9.9216		
		广州药擎	10.0000		
2021.07.21- 2021.08.17	16.5880	蔡雄 CAI XIONG	12.0865	47.2470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1,755.7965 万元
		熊燕	9.2497		
		广州药擎	9.3228		

期间	钱长庚自身持股比例 (%)	钱长庚的一致行动人/钱长庚控制的企业持股比例 (%)		钱长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比例 (%)	事项
2021.08.17-2021.11.26	15.5060	蔡雄 CAI XIONG	11.2982	44.1653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2,576.1151 万元
		熊燕	8.6464		
		广州药擎	8.7147		
2021.11.26-2021.11.30	15.2840	蔡雄 CAI XIONG	11.1364	43.5329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2,758.7772 万元
		熊燕	8.5226		
		广州药擎	8.5899		
2021.11.30-今	15.2840	蔡雄 CAI XIONG	11.1364	43.9582	股权转让, 熊燕受让股权代持还原
		熊燕	8.9479		
		广州药擎	8.5899		

根据上表, 在《原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前后,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始终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且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比例始终维持在 40% 以上, 《原一致行动协议》解除未影响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支配发行人最高表决权比例的状态, 未影响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4、钱长庚在董事提名、高管聘任、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提名函等文件,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最近两年提名的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会成员	钱长庚提名的董事
2020.01 - 2020.06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熊燕、吴纯 WU CHUN、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共 5 人)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熊燕、吴纯 WU CHUN (4 人)
2020.06-2021.06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熊燕、吴纯 WU CHUN、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胡巨、陈艳萍 (共 7 人)	
2021.06-2021.07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熊燕、吴纯 WU CHUN、胡巨、陈艳萍、王洋 (共 7 人)	
2021.07-2021.12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熊燕、吴纯 WU CHUN、胡巨、赖嘉俊、王洋 (共 7 人)	
2021.12 至今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熊燕、吴纯 WU CHUN、王洋、	

期间	董事会成员	钱长庚提名的董事
	胡巨、刘桂良、田勇泉、李培育（共9人）	田勇泉、李培育（6人）

如上表所述，最近两年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一直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席位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可通过董事会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产生重大影响。另外，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作为发行人创始人、总经理、研发负责人，负责制定经营发展战略、主持经营管理工作、推进研发项目，是发行人多项核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投票表决及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原一致行动协议》解除未影响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的各方面控制作用。

据此，本所认为，在上述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前后，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始终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且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比例始终维持在 40%以上，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投票表决及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因上述一致行动协议解除而发生变更。

（二）钱长庚与蔡雄、熊燕关于一致行动协议执行和解的具体安排，如何确保一致行动关系在上市后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如何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结构的稳定性。

1、一致行动协议执行和解的具体安排、实际执行情况

根据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与蔡雄 CAI XIONG、熊燕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签订的《新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关于一致行动执行和解的具体安排如下：

（1）履行一致行动义务的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获得核准且正式挂牌交易之日后 36 个月。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内，各方可协商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或确定本协议一致行动期限满后不再作为一致行动人；

（2）蔡雄 CAI XIONG、熊燕应严格遵守协议的约定，一致行动期限内蔡雄 CAI XIONG、熊燕持有必贝特的股权（份）所拥有的提名权、提案权和表决权，如果未按照协议的约定与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保持一致行动，则视为违约，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有权按照 1 元每股的价格收购蔡雄 CAI XIONG、

熊燕所持必贝特的全部股权（份）。

（3）一致行动期限内，蔡雄 CAI XIONG、熊燕均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如果蔡雄 CAI XIONG、熊燕单方面解除协议，则视为其违约，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有权按照 1 元每股的价格收购蔡雄 CAI XIONG、熊燕所持必贝特的全部股权（份）。

经查阅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最近两年，除回避表决情形外，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与蔡雄 CAI XIONG、熊燕三人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表决意见均一致，不存在与三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2、如何确保一致行动关系在上市后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如何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结构的稳定性。

（1）根据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与蔡雄 CAI XIONG、熊燕三人签署的《新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期限内，蔡雄 CAI XIONG、熊燕如果未按照协议的约定与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保持一致行动或单方面解除协议，则视为违约，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有权按照 1 元每股的价格收购蔡雄 CAI XIONG、熊燕所持必贝特的全部股权（份）。

（2）根据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与蔡雄 CAI XIONG、熊燕三人签署的确认函：①基于三人在发行人长期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稳定和紧密的合作关系，三人致力于保证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在《新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届满前，蔡雄 CAI XIONG、熊燕将无条件的且不可撤销地按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的意见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层面行使提名权、提案权和表决权；②《新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届满前，三人均不会提前终止、解除或者变更《新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不会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单方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出售股份等；③在《新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届满前三人将以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为原则，根据届时具体情况确定继续履行《新一致行动协议》或变更、终止协议之后的相关安排。如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内任何一方未提出到期解除的，《新一致行动协议》自动续期 3 年。

（3）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与蔡雄 CAI XIONG、熊燕三人均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承诺自必贝特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

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必贝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必贝特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必贝特首次发行前的股份。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有利于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据此，本所认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与蔡雄 CAI XIONG、熊燕三人签署的《新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函及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有利于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三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安排在公司上市后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

(三) 结合广州药擎合伙协议约定，说明合伙事务的具体执行情况，钱长庚是否能单独控制广州药擎。

1、广州药擎合伙协议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广州药擎的《合伙协议》，其中关于合伙事务执行的相关约定如下：

条款	内容
第二十六条	合伙企业只设 1 名普通合伙人，该名普通合伙人为当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第二十七条	合伙企业如需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须经公司董事长同意。
第二十八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拥有如下职权：1、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2、制定合伙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3、决定聘请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4、根据合伙企业合伙目的和经营范围签署股权投资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5、批准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6、决定与必贝特相关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必贝特股权的数额、时间、价格等）；7、出席或授权他人出席必贝特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并对必贝特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议案表决；8、根据合伙企业合伙目的和经营范围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对必贝特的股权登记、银行账户、证券账户等有关手续；9、召集、主持合伙人会议；10、执行合伙人会议的决议；11、决定增加或减少合伙人出资；12、决定合伙人的入伙、退伙和除名；13、保管合伙企业财产及有关文件、资料；14、代表合伙企业参与诉讼、仲裁或其他有关法律程序；15、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职权。如果上述事项根据本协议约定需经合伙人会议决议或批准的，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时应事先报经合伙人会议决议或批准。
第三十条	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有权了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并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四条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下事项，需经合伙人会议决议：1、决定变更合伙企业名称；2、决定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的转变；3、决定合伙企业利润的分配方案；4、决定合伙企业对他人提起诉讼、仲裁，或决定合伙企业在有关诉讼、仲裁中就对合伙企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予以承认、让步、妥协、承担；5、变更合伙目的、经营范围；6、合伙期限届满之前提前解散合伙企业；7、合伙企业的清算方案、清算报告；8、

条款	内容
	修订合伙协议；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本合伙协议约定应由合伙人同意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会议决议，需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含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

根据广州药擎《合伙协议》的上述约定：

（1）针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范围内的事项，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作为广州药擎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就下述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范围内的事项独立作出决定而无需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

①出席或授权他人出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并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②决定与发行人相关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数额、时间、价格等）；

③批准广州药擎合伙人转让其在广州药擎中的财产份额；

④负责广州药擎的日常经营管理等。

（2）针对广州药擎的合伙人会议表决事项，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享有一票否决权。如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对合伙人会议审议事项投反对票，则合伙人会议无法审议通过相关事项。

（3）未经公司董事长即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同意，广州药擎不得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

2、合伙事务的具体执行情况，钱长庚是否能单独控制广州药擎。

经本所律师访谈广州药擎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并查阅广州药擎入股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在广州药擎合伙事务实际执行过程中，广州药擎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并无实际经营活动，其合伙事务主要是作为发行人的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广州药擎成为发行人股东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上，均由广州药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独立代表广州药擎出席并行使表决权，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代表广州药擎行使表决权前无需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

据此，本所认为，广州药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系广州药擎的实际控制人，其能单独控制广州药擎。

(四) 未将蔡雄、熊燕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涉及的同业竞争、股份锁定及承诺等监管要求。

1、未将蔡雄、熊燕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是发行人的唯一实际控制人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直接持有发行人 15.2840% 的股份并通过广州药擎控制发行人 8.5899% 的股份，根据《新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蔡雄 CAI XIONG、熊燕二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行使提案权、提名权、或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股东表决权时按照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的意见行使相关提案权、提名权和表决权。因此，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可合计控制发行人 43.9582% 的股份。

在发行人董事会层面，发行人共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提名了 4 名非独立董事、2 名独立董事，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席位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能对发行人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产生重要影响。

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免、重大经营决策层面，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作为发行人创始人、总经理、研发负责人，其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是经营管理团队的核心，主要负责统筹公司发展方向、制定经营发展战略、主持经营管理工作、推进研发项目，能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研发方向、重大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产生决定性影响。

综上所述，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合计控制发行人 43.9582% 的股份，并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席位，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投票表决及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为发行人的唯一实际控制人。

(2) 蔡雄 CAI XIONG、熊燕无法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重大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蔡雄 CAI XIONG、熊燕二人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11.1364%、8.9479% 的股份，持股比例相对较低。根据《新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蔡雄 CAI XIONG、熊燕二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行使提案权、提名权、或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股东表决权时按照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的意见行使相关提案权、提名权和表决权。因此，蔡雄 CAI XIONG、熊燕二人无法单独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产生重要影响。

在发行人董事会层面，蔡雄 CAI XIONG、熊燕二人均系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提名的董事，上述二人最近两年均未向发行人提名过非独立董事（熊燕共提名了 1 名独立董事），其对发行人董事会决策无法施加重大影响。

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免、重大经营决策层面，蔡雄 CAI XIONG 作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分管发行人化学药药物设计和新药发现工作，相较于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所起的决定性作用，蔡雄 CAI XIONG 主要负责协助和配合总经理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开展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其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研发方向、重大人事任免等事项均不享有最终决定权；熊燕除担任副董事长外，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行政职务，蔡雄 CAI XIONG、熊燕二人没有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或管理层任免施加重大影响。

(3) 蔡雄 CAI XIONG、熊燕不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经访谈蔡雄 CAI XIONG、熊燕二人，除与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签署上述《新一致行动协议》外，蔡雄 CAI XIONG、熊燕二人未签署过其他关于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协议，未作出过关于共同控制发行人的约定或安排。

蔡雄 CAI XIONG、熊燕二人已分别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认可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明确其无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意图，并承诺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参与任何可能损害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4) 未将蔡雄 CAI XIONG、熊燕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

根据《科创板审核问答（二）》问题 5 相关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

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全体股东均认可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为发行人唯一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共同控制人。

此外，蔡雄 CAI XIONG、熊燕与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签署《新一致行动协议》系为加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根据《科创板审核问答（二）》问题 5 相关规定，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蔡雄 CAI XIONG、熊燕二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经查阅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熊燕签署的调查表，蔡雄 CAI XIONG、熊燕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不存在亲属关系，不属于《科创板审核问答（二）》问题 5 规定的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2、是否存在规避涉及的同业竞争、股份锁定及承诺等监管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创新药研发业务。蔡雄 CAI XIONG 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熊燕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包括海南至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瑞玉投资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深圳市瑞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长沙达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相关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涉及创新药物研发。蔡雄 CAI XIONG、熊燕二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蔡雄 CAI XIONG、熊燕二人均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承诺。

蔡雄 CAI XIONG、熊燕二人均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承诺自必贝特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必贝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必贝特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必贝特首次发行前的股份。

据此，本所认为，蔡雄 CAI XIONG、熊燕不属于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将蔡雄 CAI XIONG、熊燕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系基于发行人实际情况作出的认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锁定承诺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五）吴纯、王麦宁（代王亚农）、戈民（代戈平）退出一致行动关系的

具体原因，其退出协议和解除代持间的关系，与发行人、其他一致行动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锁定及承诺等监管要求。

1、吴纯、王麦宁（代王亚农）、戈民（代戈平）退出一致行动关系的具体原因

经本所律师查阅吴纯 WU CHUN、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戈平 PING GE 填写的调查表并访谈上述三人，吴纯 WU CHUN、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戈平 PING GE 三人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均对外投资并经营了多家其他企业。吴纯 WU CHUN 自 2012 年 8 月入股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的外部董事，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自 2012 年 8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曾担任发行人外部董事，2021 年 6 月后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戈平 PING GE 作为发行人股东、外部顾问，从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上述三人仅以股东或外部董事身份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事务。

发行人 2020 年引进 A 轮投资人过程中，由于融资将会稀释实际控制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的股权，A 轮投资人出于谨慎考虑口头要求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均与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保持一致行动。因此 2020 年 4 月，上述三人作为当时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与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熊燕共同签署了《原一致行动协议》。

发行人 2021 年引进 B 轮投资人过程中，上述三人基于个人意愿，拟专注经营其投资的其他企业，不愿介入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事务，计划退出上述一致行动安排。另外，考虑到 B 轮融资计划，预计 B 轮融资完成后上述三人的持股比例均会降低至 5% 以下，相关投资人认可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认可上述三人退出一致行动关系。因此 2021 年 3 月上述三人与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熊燕在尊重事实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解除原一致行动关系，上述三人不再作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的一致行动人。

2、其退出协议和解除代持间的关系，与发行人、其他一致行动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锁定及承诺等监管要求

经访谈吴纯 WU CHUN、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戈平 PING GE，其系基于个人意愿于 2021 年 3 月退出与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的一致行动

关系。其与发行人、其他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其退出一致行动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及承诺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由于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原系委托其妹妹王麦宁持股、戈平 PING GE 原系委托其弟弟戈民持股，因发行人上市前需要对股东股权代持事项进行规范及还原，2021 年 11 月，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戈平 PING GE 通过受让股权方式解除代持。

经本所律师查阅吴纯 WU CHUN、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戈平 PING GE 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上述三人均已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据此，本所认为，吴纯 WU CHUN、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戈平 PING GE 三人系基于个人意愿退出一致行动协议，并基于上市规范要求解除代持，其退出一致行动与解除代持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三人均已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上述三人与发行人、其他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及承诺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六）吴纯、王亚农和戈平对于一致行动协议的成立、执行和解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访谈吴纯 WU CHUN、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戈平 PING GE 三人，其对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成立、执行和解除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七）提供借款的相关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是否有争议或潜在纠纷，实控人所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2012 年 8 月增资过程中，发行人其他股东提供资金支持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 8 月增资时点的股东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本次增资时点相关股东，2012 年 8 月，必贝特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1,216.00 万元过程中，由于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二人在新药研发领域具有多年行业经历，发行人当时的研发项目主要由二人主导，因此其他股东同意按各自持股比例为二人无偿赠与现金用于本次增资，其中：①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本次增资的 14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吴纯 WU CHUN、

柳依的无偿赠与（吴纯 WU CHUN、柳依分别向其无偿赠与 101.90 万元、38.10 万元资金）。②蔡雄 CAI XIONG 本次增资合计 255.50 万元，其中 184.05 万元资金来源于吴纯 WU CHUN、美诺医药、王晓莺的无偿赠与（吴纯 WU CHUN、美诺医药、王晓莺分别向其无偿赠与 12.50 万元、152.50 万元、19.05 万元资金）。

2、相关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是否有争议或潜在纠纷，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 2012 年 8 月增资时点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全体股东（包括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吴纯 WU CHUN、柳依、美诺医药、王晓莺）均已确认其对本次增资、无偿赠与及必贝特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及其一致行动人蔡雄 CAI XIONG、熊燕，其确认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不存在权属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2012 年增资时点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问询函》第 8 题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保荐工作报告，1) 发行人历史上引入了较多自然人股东并且存在较多代持事项；2)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蔡雄在 CURIS 公司任职期间以代持形式入股发行人，另一一致行动人熊燕同时以显名和代持方式入股发行人；3) 本次申报前，部分代持关系以代持方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的方式解除。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引入较多自然人股东的原因，上述自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2）以列表的形式，逐一说明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代持开始和解除时间，代持方和被代持方的对应关系，代持双方的关系和代持原因，代持双方对代持关系和代持解除真实性的确认方式和依据，被代持方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或以代持规避法律法规等要求的情形，代持解除的方式，双方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针对通过向第三方转让股权完成代持解除的情形，逐一说明采取此种方式的原因，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三方对于代持关系和股权转让真实性的确认方式，是否存在争议或

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熊燕同时以显名和代持方式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和合理性，熊燕是否受他人委托持有、代持上述股权，是否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5）目前股东的适格性，以及是否仍存在代持等情形；（6）钱长庚、蔡雄任职 CURIS 期间在发行人持股和任职是否违反 CURIS 与发行人的协议；CURIS 是否知悉蔡雄任职期间以代持方式入股发行人并确认无异议、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逐一说明对代持关系和代持解除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被代持人是否存在规避法律法规等要求的情形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股东名册；
- （2）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历史上引入较多自然人股东的原因、相关自然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 （3）取得了发行人历史上相关股东代持形成及解除涉及的资金流水；
- （4）访谈了发行人代持方、被代持方并取得其书面确认，了解代持及解除的真实性；
- （5）取得了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与王麦宁、戈平 PING GE 与戈民、顾子忱 GU CINDY ZICHEN 与顾子恬的近亲属证明文件、上述各方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
- （6）查阅了康盛药业的工商登记档案；
- （7）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股东与第三方机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税费缴纳凭证；
- （8）查阅了熊燕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熊燕，了解其同时以显名和代持方式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 （9）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 （10）访谈了发行人的全体现有股东；
- （11）查阅了 CURIS 2012 年在美国证券交易管理委员会网站发布的《药物开发合作与许可协议（CUDC-906 和 CUDC-908）》相关公告；

(12) 查阅了 CURIS 出具的确认函、CURIS 当时在任的首席执行官 Daniel R.Passeri 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 公司引入较多自然人股东的原因，上述自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1、引入较多自然人股东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前身必贝特有限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共计 35 名，其中现有自然人股东 19 名，已退出自然人股东（含隐名股东，剔除重复计算的人数）共 16 名。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历史上引入较多自然人股东的原因如下：发行人系一家创新药研发企业，核心产品一直处于研发阶段，新药研发需要持续的大量研发费用投入，而发行人作为非上市公司，其发展过程中融资渠道来源相对有限，为解决新药研发所需的资金来源，发行人引入了较多看好公司发展的自然人股东（包括部分具备医药行业投资背景或从业经验的自然人股东）。另外，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已逾 10 年，由于新药研发项目周期较长，发行人经营发展过程中部分股东有退出意愿而其退出渠道相对有限，因此部分股东将股权转让给看好公司发展的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上述自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引入的自然人股东中，蔡雄 CAI XIONG、熊燕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自然人股东主要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的朋友，与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相关自然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具体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股东背景	入股原因
1.	蔡雄 CAI XIONG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的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	回国创业
2.	熊燕			发行人副董事长	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3.	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外部财务投资者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的朋友、蔡雄 CAI XIONG	医药行业投资者/从业者	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股东背景	入股原因
			的校友		
4.	吴纯 WU CHUN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的校友		
5.	戈平 PING GE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的朋友、蔡雄 CAI XIONG 的校友		
6.	顾子忱 GU CINDY ZICHEN		蔡雄 CAI XIONG 的朋友		
7.	陈校园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的校友		
8.	柳依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的校友		
9.	魏林华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的朋友		
10.	王晓莺		蔡雄 CAI XIONG 的同学		
11.	文丽萍		熊燕的朋友		
12.	李少辉		熊燕的朋友		
13.	邓朝晖		熊燕的朋友		
14.	陈景明		熊燕的朋友		
15.	罗红		熊燕堂姐的女儿		
16.	房诤		熊燕的朋友	非医药行业投资者/从业者	
17.	李畅文		熊燕的朋友		
18.	曹甜（已退出）		熊燕的朋友		
19.	刘凯琳（已退出）		熊燕的朋友		
20.	唐小丽（已退出）		熊燕的朋友		
21.	欧阳婕 OUYANG JIE（已退出）		熊燕的朋友		
22.	郭勇（已退出）		熊燕的朋友		
23.	颜光美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的校友		
24.	李川源 LI CHUANYUAN（已退出）	发行人外部顾问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的朋友	医药学术界专家	股权激励授予取得发行人股权
25.	袁志民 YUAN ZHIMIN（已退出）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的校友		
26.	施扬 SHI YANG（已退出）		蔡雄 CAI XIONG 的同学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股东背景	入股原因
27.	余青（已退出）	代持方、显名股东	蔡雄 CAI XIONG 的弟媳	被代持方（隐名股东）的亲属/朋友	受托代持发行人股权
28.	邹子健（已退出）		刘凯琳的母亲		
29.	王麦宁（已退出）		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的妹妹		
30.	顾子恬（已退出）		顾子忱 GU CINDY ZICHEN 的姐姐		
31.	黄槟（已退出）		袁志民 YUAN ZHIMIN 配偶的哥哥		
32.	扈世伟（已退出）		李川源 LI CHUANYUAN 的岳父		
33.	戈民（已退出）		戈平 PING GE 的弟弟		
34.	庄文卫（已退出）		熊燕的朋友		

（二）以列表的形式，逐一说明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代持开始和解除时间，代持方和被代持方的对应关系，代持双方的关系和代持原因，代持双方对代持关系和代持解除真实性的确认方式和依据，被代持方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或以代持规避法律法规等要求的情形，双方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的对应关系	代持双方关系	代持开始时间/ 代持形成情况及原因	代持解除时间/ 代持解除情况	代持解除方式	代持及解除真实性 确认方式与依据
余青代蔡雄 CAI XIONG、王晓莺持股	1、余青系蔡雄 CAI XIONG 的弟媳； 2、王晓莺系蔡雄 CAI XIONG 的同学	1、2012 年 8 月增资时，蔡雄 CAI XIONG 尚未回国因此委托其在国内的弟媳余青代持 255.5 万元注册资本； 2、2012 年 8 月增资时，蔡雄 CAI XIONG 的同学王晓莺看好必贝特的发展，因此委托蔡雄 CAI XIONG 代持 36.5 万元注册资本，一并登记在余青名下。	1、截至 2013 年 10 月，余青分别代蔡雄 CAI XIONG、王晓莺持有 299 万元、29 万元注册资本。 2、2013 年 10 月，余青将代持的 328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转让至蔡雄 CAI XIONG，余青与蔡雄 CAI XIONG 之间的股权代持全部还原。 3、2014 年 8 月，蔡雄 CAI XIONG 将代持的 29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至王晓莺，蔡雄 CAI XIONG 与王晓莺之间的股权代持全部还原。	将股权还原给被代持方	1、取得了代持形成涉及的资金流水； 2、访谈了代持方和被代持方并取得其书面确认，确认代持及解除的真实性
王麦宁代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持股	王麦宁为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的妹妹	2017 年 9 月，发行人吸收合并股权调整中，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戈平 PING GE、顾子忱 GU CINDY ZICHEN3 人由通过诺亚唯诚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由于上述三人在诺亚唯诚层面委托其	1、截至 2021 年 11 月，王麦宁代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持有 593.6951 万元注册资本；戈民代戈平 PING GE 持有 474.0203 万元注册资本；顾子恬代顾子忱 GU CINDY	将股权还原给被代持方	1、取得了代持双方的近亲属证明文件（公证书/居委会证明文件/户口本等）； 2、取得了各方签署的
戈民代戈平 PIN G GE 持股	戈民为戈平 PIN G GE 的弟弟				

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的对应关系	代持双方关系	代持开始时间/ 代持形成情况及原因	代持解除时间/ 代持解除情况	代持解除方式	代持及解除真实性 确认方式与依据
顾子恬代顾子忱 GU CINDY ZI CHEN 持股	顾子恬为顾子忱 GU CINDY ZIC HEN 的姐姐	国内近亲属代持诺亚唯诚股权，上述三人为外籍人士且未取得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出具的《留学人员办理企业登记通知书》，无法登记为内资企业股东，为保持内资企业性质便于工商变更登记，持股方式变更后，上述三人继续委托其在国内的近亲属王麦宁、戈民、顾子恬分别代持发行人 407.2950 万元、277.9008 万元、47.9162 万元注册资本。	ZICHEN 持有 74.6646 万元注册资本。 2、2021 年 11 月，王麦宁、戈民、顾子恬将所代持 593.6951 万元、474.0203 万元、74.6646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至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戈平 PING GE、顾子忱 GU CINDY ZICHEN，王麦宁与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戈民与戈平 PING GE、顾子恬与顾子忱 GU CINDY ZICHEN 之间的股权代持全部还原。		《股权代持协议》、代持形成及演变涉及的资金流水； 3、访谈了代持方和被代持方并取得其书面确认，确认代持及解除的真实性
邹子健代刘凯琳 持股	邹子健为刘凯琳 的母亲	2018 年 9 月，刘凯琳将所持必贝特有限 77.131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她母亲邹子健代为持有。代持原因：由于刘凯琳系金融机构员工，其任职单位限制员工对外投资，因此将股权转让给她母亲代持。	1、截至 2021 年 11 月，邹子健代刘凯琳持有 144.5237 万元注册资本。 2、2021 年 11 月，邹子健将代持的 144.5237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投资机构德润泽富、富汇海	向第三 方机构 投资者 转让代 持股权	访谈了代持方和被代持方并取得其书面确认，确认代持及解除的真实性

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的对应关系	代持双方关系	代持开始时间/ 代持形成情况及原因	代持解除时间/ 代持解除情况	代持解除方式	代持及解除真实性 确认方式与依据
			隆。邹子健与刘凯琳之间的股权代持全部解除。		
罗红代熊燕持股	罗红系熊燕堂姐的女儿	2019年6月增资时，熊燕考虑到后续子女财产分配问题因此委托罗红代持262.0857万元注册资本。	2021年11月，罗红将代持的207.8188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第三方投资机构瑞盈和康、中广源商、北海璞湛，54.2669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熊燕。罗红与熊燕之间的股权代持全部解除、还原。	向第三方机构投资者转让代持股权；将股权还原给被代持方	1、取得了代持形成及解除涉及的资金流水； 2、访谈了代持方和被代持方并取得其书面确认，确认代持及解除的真实性
罗红代郭勇持股	罗红与郭勇系朋友关系	2019年6月增资时，郭勇由于投资金额较小，为便于必贝特有限股权管理同时基于其对罗红的信任，因此委托罗红代持3.9455万元注册资本。	2021年9月，郭勇将其实际持有的必贝特有限3.945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罗红，郭勇与罗红之间的股权代持全部解除。	向代持方转让代持股权	1、取得了代持形成及解除涉及的资金流水； 2、访谈了代持方和被代持方并取得其书面确认，确认代持及解除的真实性

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的对应关系	代持双方关系	代持开始时间/ 代持形成情况及原因	代持解除时间/ 代持解除情况	代持解除方式	代持及解除真实性 确认方式与依据
陈景明代熊燕、李畅文持股	陈景明、熊燕、李畅文系朋友关系	2020年1月，康盛药业将所持必贝特有限309.9743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陈景明。康盛药业系陈景明、熊燕、李畅文共同投资的企业，康盛药业本次按照陈景明、熊燕、李畅文三人各自在康盛药业的持股比例向上述三人转让发行人股权（陈景明、熊燕、李畅文三人分别受让144.1381万元、134.8388万元、30.9974万元）。为简化股权结构，熊燕、李畅文委托陈景明代持134.8388万元、30.9974万元注册资本。	2021年6月，陈景明将代持的134.8388万元、30.9974万元注册资本转让至熊燕、李畅文，陈景明与熊燕、李畅文之间的股权代持全部还原。	将股权还原给被代持方	1、查阅了康盛药业的工商档案； 2、访谈了代持方和被代持方并取得其书面确认，确认代持及解除的真实性
黄槟代袁志民 YUAN ZHIMIN 持股	黄槟为袁志民 YUAN ZHIMIN 配偶哥哥	2019年12月，发行人向外部顾问授予激励股权时，由于激励对象袁志民 YUAN ZHIMIN、施扬 SHI YANG、李川源 LI CHUANYUAN 为外籍人士不便直接持股，因此其在国内的亲友黄槟、扈世伟、王晓莺分别代持74.9645万元、39.7312万元、41.9801万元注册资本。	2021年11月，黄槟、扈世伟、王晓莺将代持的74.9645万元、39.7312万元、41.9801万元注册资本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投资机构乾合雅法、中洲铁城、东方汇昇，黄槟与袁志民 YUAN ZHIMIN、扈世伟与李川源 LI CHUANYUAN、王晓莺与施扬	向第三方机构投资者转让代持股权	1、查阅了发行人授予激励股权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与激励对象签署的相关协议； 2、访谈了代持方和被代持方并取得其书面确认，确认代持及解除的
扈世伟代李川源 LI CHUANYUAN 持股	扈世伟为李川源 LI CHUANYUAN 的岳父				
王晓莺代施扬	王晓莺与施扬				

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的对应关系	代持双方关系	代持开始时间/ 代持形成情况及原因	代持解除时间/ 代持解除情况	代持解除方式	代持及解除真实性 确认方式与依据
SHI YANG 持股	SHI YANG 系同学关系		SHI YANG 之间的股权代持全部解除。		真实性
庄文卫代欧阳婕 OUYANG JIE 持股	庄文卫与欧阳婕 OUYANG JIE、 熊燕、文丽萍、 唐小丽系朋友关系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增资时，欧阳婕 OUYANG JIE 为外籍人士不便直接持股，因此委托庄文卫代持，其原计划出资 3,250 万元认购新增的 301.7123 万元注册资本，庄文卫于 2020 年 6 月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后，欧阳婕 OUYANG JIE 出于控制投资风险的考虑，结合其个人资金周转情况，拟降低投资额度，因此由熊燕、文丽萍、唐小丽认缴剩余增资额度，由于庄文卫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熊燕、文丽萍、唐小丽继续委托庄文卫代持。欧阳婕 OUYANG JIE、熊燕、文丽萍、唐小丽分别委托庄文卫代持 139.2518 万元、69.6259 万元、46.4173 万元、46.4173 万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11 月，庄文卫将代持的合计 301.7123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第三方投资机构高瑞贰号、资管三十号、中卓卓特、必贝博源。庄文卫与欧阳婕 OUYANG JIE、熊燕、文丽萍、唐小丽之间的股权代持全部解除。	向第三 方机构 投资者 转让代 持股权	1、取得了代持形成及解除涉及的资金流水； 2、访谈了代持方和被代持方并取得其书面确认，确认代持及解除的真实性
庄文卫代熊燕持股					
庄文卫代文丽萍持股					
庄文卫代唐小丽持股					

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代持方、被代持方，上述被代持股东均不属于公务员、军人、党政机关干部等相关法规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以代持规避法律法规等要求的情形。上述代持方、被代持方均已确认相关代持形成及解除行为真实有效，各方对代持及解除事宜、发行人股权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上述代持情形外，上述代持方、被代持方均不存在其他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相关股权代持已彻底清理或还原至真实所有人，相关代持形成及解除行为真实有效，被代持方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或以代持规避法律法规等要求的情形，代持双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上述代持情形外，上述代持方、被代持方均不存在其他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三) 针对通过向第三方转让股权完成代持解除的情形，逐一说明采取此种方式的原因，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三方对于代持关系和股权转让真实性的确认方式，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通过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方式解除代持，具体情形如下：

被代持方	代持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采取此种方式的原因	股权转让真实性的确认方式
熊燕	罗红	瑞盈和康	38.5240	27.1000	被代持方熊燕通过向第三方转让股权以获得部分投资收益	1、查阅了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税费缴纳凭证； 2、访谈了受让方、代持方、被代持方，确认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中广源商	58.5937	25.6000		
		北海璞湛	110.7011	27.1000		
刘凯琳	邹子健	德润泽富	98.4300	25.6000	被代持方刘凯琳任职的金融机构限制员工对外投资，因此向第三方转让股权完成代持解除	1、查阅了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税费缴纳凭证； 2、访谈了受让方、代持方、被代持方，确认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富汇海隆	46.0937	25.6000		
袁志民 YUAN ZHIMIN	黄槟	乾合雅法	58.5937	25.6000	3名被代持方均为境外自然人且无继续持股意愿，因此向第三方转让	1、查阅了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税费缴纳凭证； 2、访谈了受让方、代持方、被代持方，
		中洲铁城	16.3708	25.6000		
李川源	扈世伟	东方汇昇	39.7312	25.6000		

被代持方	代持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采取此种方式的原因	股权转让真实性的确认方式
LI CHUAN YUAN					股权完成代持解除	确认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施扬 SHI YANG	王晓莺	中洲铁城	41.9801	25.6000		
欧阳婕 OUYANG JIE、熊燕、文丽萍、唐小丽	庄文卫	高瑞贰号	129.1513	27.1000	被代持方欧阳婕 OUYANG JIE、熊燕、文丽萍、唐小丽通过向第三方转让股权以获得投资收益	1、查阅了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税费缴纳凭证； 2、访谈了受让方、代持方、被代持方，确认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资管三十号	95.9410	27.1000		
		中科卓特	39.7196	27.1000		
		必贝博源	36.9004	27.1000		

各方对于代持关系真实性的确认方式详见本题第（二）部分相关回复。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访谈上述代持方、被代持方、受让方，为解决股权代持问题，上述股东于 2021 年 11 月通过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方式完成代持解除，相关受让方均系第三方机构投资者，转让价格参考 B 轮投资人增资价格 30.1103 元/注册资本并经各方协商确定（按 B 轮投资人增资价格的九折、八五折，即 27.10 元/注册资本或 25.6 元/注册资本）。鉴于通过上述受让股权方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需承继老股东的相关风险，且不享有或劣后于 B 轮投资人享有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股东特殊权利¹，结合市场惯例，上述受让股权的价格略低于 B 轮投资人增资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经查阅上述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税费缴纳凭证、代持还原涉及的资金流水，并访谈上述代持方、被代持方、受让方，各方确认代持关系解除真实、股权转让真实，各方对转让股权及代持解除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熊燕同时以显名和代持方式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和合理性，熊燕是否受他人委托持有、代持上述股权，是否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¹ 注：自罗红、邹子健、黄槟、扈世伟、王晓莺处受让的股权不享有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自 A 轮投资人庄文卫处受让的股权享有的股东权利劣后于 B 轮投资人享有的股东权利。

经查阅熊燕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访谈熊燕、罗红、康盛药业、陈景明、庄文卫等相关股东并取得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熊燕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持有、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熊燕同时以显名和代持方式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如下：

1、发行人 2019 年 6 月增资时，因熊燕其与前妻生育的 2 名子女均在国外学习与工作，考虑到后续子女财产分配问题，为保障上述子女的后续生活，在发行人 2019 年增资过程中，熊燕委托其堂姐的女儿罗红代持部分发行人股权并拟将相关股权收益后续分配至上述子女，由此形成了同时以显名和代持方式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2、2020 年 1 月，康盛药业的股东陈景明（通过其名下独资企业广东禾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持股）、熊燕、李畅文三人共同决定变更对发行人的持股形式，由康盛药业按照上述三人各自在康盛药业的持股比例向上述三人分别转让发行人股权，上述三人的持股形式由通过康盛药业间接持股变更为自然人直接持股。为简化股权结构，熊燕、李畅文委托陈景明代持发行人股权。

3、2020 年 6 月发行人增资时，熊燕的朋友欧阳婕 OUYANG JIE 原计划出资 3,250 万元认购新增 301.7123 万元注册资本，但由于其为外籍人士持股不便，因此委托庄文卫代持。庄文卫于 2020 年 6 月登记为发行人股东后，欧阳婕 OUYANG JIE 出于控制投资风险的考虑，结合其个人资金周转情况，拟降低对发行人的投资额度，因此由熊燕、文丽萍等人认缴了部分剩余增资额度，由于庄文卫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因此熊燕继续委托庄文卫代持。

据此，熊燕同时以显名和代持方式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性。熊燕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持有、代持上述股权的情形，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五）目前股东的适格性，以及是否仍存在代持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访谈发行人全体股东，发行人现有 19 名自然人股东、31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 29 名为合伙企业，2 名为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试行）》《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上述 50 名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已确认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六）钱长庚、蔡雄任职 CURIS 期间在发行人持股和任职是否违反 CURIS 与发行人的协议；CURIS 是否知悉蔡雄任职期间以代持方式入股发行人并确认无异议、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阅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填写的调查表，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2001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期间任职于 CURIS，其在任职 CURIS 期间（2012 年 1 月）出资成立必贝特并担任必贝特执行董事、总经理。蔡雄 CAI XIONG 2006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间任职于 CURIS，其在任职 CURIS 期间（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3 月）曾委托余青代持必贝特股权。

经查阅 CURIS 与发行人签署的《药物开发合作与许可协议（CUDC-906 和 CUDC-908）》及相关修正案，相关协议并未对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的持股或任职做出限制性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CURIS 作为美国上市公司于 2012 年在美国证券交易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告了其于与发行人签订的《药物开发合作与许可协议（CUDC-906 和 CUDC-908）》相关内容，该公告介绍，CURIS 前资深副总裁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博士是必贝特的创始人、股东和法定代表人。据此，CURIS 知悉并认可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在发行人的持股和任职事宜。

根据 CURIS 出具的确认函：“CURIS,INC.知悉并同意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在必贝特从事新药研发工作，且钱长庚、蔡雄在必贝特参与新药研发不违反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与 CURIS, INC.之间的任何协议，也不侵犯 CURIS, INC.的任何权利。”

根据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任职 CURIS 期间 CURIS 当时在任的首席执行官 Daniel R.Passer(2001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间任 CURIS 首席执行官,现任 Cue Biopharma,INC.首席执行官)出具的确认函:“1、CURIS,INC.知悉并认可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在任职 CURIS,INC.期间,于 2012 年 1 月出资成立必贝特并担任必贝特执行董事、总经理。CURIS,INC.当时不知道蔡雄 CAI XIONG 在任职 CURIS,INC.期间曾于 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 CURIS,INC.任职期满)委托他人代持必贝特股权,但 CURIS,INC.对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2、前述事实不违反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必贝特与 CURIS,INC.之间的任何协议。”

据此,本所认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任职 CURIS 期间在发行人持股和任职未违反 CURIS 与发行人的协议。CURIS 当时不知道蔡雄 CAI XIONG 任职期间以代持方式入股发行人,但 CURIS 对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逐一说明对代持关系和代持解除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被代持人是否存在规避法律法规等要求的情形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代持关系和代持解除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被代持人是否存在规避法律法规等要求的情形相关内容详见本题第(二)部分相关回复。

1、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取得的证据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股东名册;
- (2) 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历史上引入较多自然人股东的原因、相关自然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 (3) 取得了发行人历史上相关股东代持形成及解除涉及的资金流水;
- (4) 访谈了发行人代持方、被代持方并取得其书面确认,了解代持及解除

的真实性；

(5) 取得了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与王麦宁、戈平 PING GE 与戈民、顾子忱 GU CINDY ZICHEN 与顾子恬的近亲属证明文件、上述各方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

2、核查结论

综上，本人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相关股权代持已彻底清理或还原至真实所有人，相关代持形成及解除行为真实有效，被代持方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或以代持规避法律法规等要求的情形，代持双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